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5号

---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实验室日常运行和实验教学顺利开展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，学校研究修订了《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实验室日常运行和实验教学顺利开展，提升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（以下简称“经费”）用于维修实验教学设备、保障教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正常运行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制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实行专项拨款，具体额度依据学校当年度批复的预算确定。

**第四条** 经费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经费组织申报、核定和使用监督检查，学院（含教学单位，以下统称学院）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和监督。财务处为学院设置经费专用账号，根据教务处的拨款通知按期拨付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每年年初开学后，教务处组织学院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运行经费项目申请表》（附表），对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成效进行总结，制定本年度教学实验室基本运行经费预算，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根据学校本科实验教学改革与建设总体规划，教学实验室和教学实验设备情况、当年度学院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室日常运行预算、上一年度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经费使用情况，制定经费分配方案，以一定比例下拨部分经费。

**第七条** 已划拨经费使用率达到90%的学院，如有额外必要开支，可向教务处申请经费。学院须明确项目必要性、所需经费预算及教学成效等，经实验室主任及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教务处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后确定是否立项资助。

### **第三章 经费使用管理**

**第八条** 经费可用于与本科实验教学相关的以下支出：

- 1.实验耗材、元器件、实验原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购置费；
- 2.一般低值工具、量具、器具及简单教具等购置费；
- 3.试件和零配件等加工费；
- 4.仪器设备的燃料、润滑油料购置费；
- 5.小型实验教学设备和软件更新购置费(单价不超过1万元)；
- 6.仪器设备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维修等费用；
- 7.实验教学设备租赁费；
- 8.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障相关购置费用。

**第九条** 各学院自行制订采购计划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自行组织采购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应在保证经费使用效度的前提下，准确把握经费执行进度，及时做好项目经费使用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室在使用该项经费时，应严格遵守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验收、实验室账务记载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办理经费报销时，票据须经实验室主任及学院分管领导签批后到财务处报销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基本运行和维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校资字〔2008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